

櫟窓多紀先生著

金正貴西支略輯義

聿脩堂藏板

叢兒宮商閣
書帕北林堂
萬笈堂

好文軒

衆星閣

軒

金匱玉函要略綜纂

案張仲景自序曰。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而梁七錄。張仲景辨傷寒十卷。新唐藝文志。傷寒卒病論十卷。此乃今所傳傷寒論。所謂十六卷中之十卷。其六卷。則雜病論。即今金匱要略。其遺佚者。元鄧珍序中
亦嘗論之 收千金方。江南諸師。

祕仲景要方不傳。隋巢元方作病源論。其傷寒門中有傷寒論文。而不著仲景之名。蓋據小品所引。而收載乎。然於其婦人三十六疾。則云。仲景義最玄深。非愚淺能解。巢氏豈特寓目於雜病論。而未及傷寒論耶。孫思邈晚年。獲仲景原本。收翼方第九卷第十卷中。而他門並無引仲景者。

孫氏豈特得研傷寒論。而未及見雜病論耶。後天寶中至

王燾撰外臺祕要。載此書方藥。而云出張仲景傷寒論。乃

其不易舊目者。原書或僅存於臺閣中。而王氏特得窺之

耶。詳見傷寒
綜繫中

意者仲景之書。自晉經隋唐。或顯或晦。或離

或合。其傳不一如此。蓋唐時有合傷寒雜病論。改名金匱

玉函。以傳之者。今玉函經亦是係乎唐末人所號。即是傷寒論

之異本。如其總例則於晉及六朝經方中。而湊

合所撰。疑出于道家者流也。後人因刪畧其要。約爲三卷。更名曰金匱

玉函要略歟。不爾則其所以名要畧之義。竟不可曉焉。况

休億序云。傷寒文多節畧。傷寒乃有傷寒全本。故知其多

節畧。至雜病。則雖無他本可致。以傷寒例之。則其節畧舊

文可復知也。林序又云依舊名曰金匱方論。徐鎔因謂王
洙館中所得。名曰金匱玉函要略方論。孫五代時改名耳。
然周禮疾醫職。賈公彥疏。張仲景金匱云。神農能嘗百藥。
則炎帝者也。今要畧無此文。豈係其所刪畧耶。以此知唐
時已有金匱之目。必非^中五代時改名也。而隋及舊新唐志
中。無仲景金匱玉函。究其目之所繇。晉書葛洪傳云。洪著
金匱藥方百卷。據肘後方。及抱朴子。自云所撰百卷。名曰
玉函方。則二者必是一書。葛洪又著玉函煎方五卷。見隋志。由是觀之。金
匱玉函。原是葛洪所命書。即唐人尊宗仲景者。遂取而為
之標題。以珍祕不出之故。著錄失其目歟。林億金匱玉函經疏云。緣仲景

有金匱錄故以金匱玉函名取寶而藏之義也案仲景金匱他書無其目唯宋本及俞稿本趙開美本林序後有一小序云仲景金匱錄云云僅出于此予每疑之然宋本已載之則此必唐末作要畧者所撰其文原于肘後方序及抱朴子味其旨趣汎濫不經亦是道流之筆耳漢志有堪輿金匱十四卷高紀如淳云金匱猶金縢也師古曰以金爲匱保慎之義王子年

秦王嘉

拾遺記周靈王時浮提之國獻神通善書二人佐老子撰道德經寫以玉牒編以金繩貯以玉函神仙傳衛叔卿入太華山謂其子度世曰汝歸當取吾齋室西北隅大柱下玉函函中有神素書取而按方令服之一年可能乘雲而行淮南要略訓高誘註曰鴻烈二十篇畧數其要明其所

指序其微妙論其大體也命名之義豈其出于此耶皇甫

謐云仲景垂妙於定方。晉書本傳陶弘景云惟仲景一部最為

衆方之祖。又悉依本草。但其善診脈明氣候。以意消息之爾。出本草序例

二氏距仲景未遠。其言如此。然而要略中方論。

儘有不合繩墨者。故今人或云某論非仲景之舊。或云某

方非仲景之真。肆意刪改。以爲復古。程林草亦已論之此誤也。巢

氏病源引小品云。華佗之精微。方類單省。而仲景經有侯

氏黑散紫石英方。皆數種相出入節度。陳延之以晉初人。

其言亦如是。此他至篇末宋人附方。千金外臺中引仲景

者頗多。豈知今之致疑者。盡非仲景之本論原方乎。此妄

存而不議焉。近代清姚際恒著古今偽書考云。金匱玉函

經又名金匱要略。稱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

集案此非仲景撰乃後人偽託者蓋概論也

之外仲景書目猶載數部黃素方二十五卷傷寒身驗方

一卷評病要方二卷以上出七錄療婦人方二卷出隋志

陳自明婦人良方云男子婦人傷寒仲景治法別無異議比見民間有婦人傷寒方書稱仲景所撰而王叔和為之序以法考之間有可取疑非古方特張仲景方十五卷太假聖人之名以信其說於天下也

御覽引張仲景方序論

仲景及張伯祖衛沉事

載見隋志及舊新唐志脈經五藏

榮衛論五藏論療黃經口齒論各一卷出宋志

凡十部五十卷今無一存實可惜矣

寬政甲寅春正月晦書于日光

山中永觀精舍丹波元簡庶夫譔

余嚮者撰傷寒論輯義而又輯金匱方論之義屬草于

文化丙寅九月十日。呵凍揮汗。未竟一期。至今年八月六日而訖。如綜繫一篇。乃十餘年前所著。今畧加改竄。以揭卷首。所挾諸本。曰宋本。不載雜療以下。收于醫經。曰徐鎔本。統正脈論。中曰俞稿本。曰趙開美本也。採輯註家。徐者彬也。註程林也。直沉者明宗也。編註魏者荔彤也。本義志者怡也。心典鑑者醫宗金鑑也。程云。明初有趙以德註。嗣後有胡引年註。方論訛舛甚多。此間二家並無傳。其體例。一如傷寒輯義。因不別作序及凡例。唯恐考據未確。外漏猶多。不敢示之大方。聊以授兒輩云。櫟蔭拙者元簡識。

男 元堅 對讀

移木根於土壤多不如元之大抵
根生土中者其性不變故可得
無病者當用金盞過之不可
用土人謂之土水諸家誤為
禁方曰食蒜本日無問美不
好亦可服之本日未食者以
水浸而煮啖之或代大殺半而
食者令人嘔逆之則利小便
又少加食少良十日後必更服之

金匱玉函要略方論序

張仲景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今世但傳傷寒論十卷。雜病未見其書。或於諸家方中載其一二矣。翰林學士王洙在館閣日。於蠹簡中得仲景金匱玉函要畧方三卷。上則辯傷寒。中則論雜病。下則載其方。并療婦人。乃錄而傳之。士流才數家耳。嘗以對方證對者。施之於人。其效若神。然而或有證而無方。或有方而無證。救疾治病。其有未備。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竒先校正傷寒論。次校定金匱玉函經。今又校成此書。仍以逐方次於證候之下。使倉卒之際。便於檢用也。又採散在諸家之方。附於逐篇之末。以廣其法。以其傷寒文多。

節畧。故斷自雜病以下。終於飲食禁忌。凡二十五篇。除重複。
合二百六十二方。程云仲景只二百二十九方。餘俱附方。勒成上中下三卷。依

舊名曰金匱方論。臣竒嘗讀魏志華佗傳云。出書一卷。曰。

十九方餘俱附方。勒成上中下三卷。依

書可以活人。每觀華佗凡所療病。多尚奇怪。不合聖人之經。
臣竒謂活人者。必仲景之書也。大哉炎農聖法。屬我盛旦。恭
惟主上丕承大統。撫育元元。頒行方書。拯濟疾苦。使和氣盈
溢。而萬物莫不盡蘇矣。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都
官貞外郎。臣孫竒。司封郎中充祕閣校理。臣林億等。傳上。

案魏志華陀傳云。陀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
活人。吏畏法不受。佗亦不強索。火燒之。此佗書無傳明。

矣。而張藏活人書序云。華陀指張長沙傷寒論。為活人書。襄陽府志云。仲景著傷寒論十卷。行於世。華佗讀而喜曰。此真活人書。而丁德用註難經。則云難經歷代傳之一人。至魏華佗。乃燼其文於獄下。此則難經為燼餘之文。此皆實無其事。不過藉佗而神其書耳。

仲景全賈錄。岐黃素難之方。近將千卷。患其混雜煩重。有求難得。故周流華裔九州之內。收合竒異。拾遺逸揅。選諸經筋髓。以爲方論一編。其諸救療累病。使知其次第。凡此藥石者。是諸僊之所造。服之將來。固無夭橫。或治療不早。或被師誤。幸具詳焉。此一篇宋本。俞本。趙本並載林億等序後。

案葛氏肘後方序云。仲景元化劉戴祕要金匱。綠帙黃素方。近將千卷。患其混雜煩重。有求難得。故周流華夏。備九州之中。收合竒異。据拾遺逸。選而集之。使種類殊分。緩急易簡。凡為百卷。名曰玉函。然非有力。不能盡寫。云朴子亦見抱朴子。茲所載文。與此頗同。但首尾異耳。徐本刪之。為是。

金匱要略序

出趙本

聖人設醫道。以濟夭枉。俾天下萬世。人盡天年。博施濟衆。仁不可加矣。其後繼聖開學。造極精妙。著于時。名于後者。和緩扁倉之外。亦不多見。信斯道之難明也。與漢長沙太守張仲。

景以穎特之資。徑造闇奧。於是採摭羣書。作傷寒卒病論。方合十六卷。以洙後學。遵而用之。困甿庶起。莫不應效。若神迹。其功在天下。猶水火穀粟然。是其書可有。而不可無者也。惜乎後之傳者。止得十卷。而六卷則亡之。宋翰林學士王洙。偶得雜病方三卷。於蠹簡中。名曰金匱方論。即其書也。豐城之劍。不終埋沒。何其幸耶。林億等奉旨校正。並板行于世。今之傳者。復失三卷。豈非世無和氏。而至寶妄倫於荆石與。僕幼嗜醫書。旁索羣隱。乃獲于時之丘氏。遂得與前十卷。表裏相資。學之者動免掣肘。嗚呼。張茂先嘗言。神物終當有答。是書也。安知不有所待。而含顯於今也。故不敢祕。特勒諸梓。與四

方共之。由是張氏之學不遺。軒岐之道昭著。林林總總壽域同躋。豈曰小補之哉。後至元庚辰樵川王佩鄧珍敬序。

大明應天徐鎔謹按文獻通考二百二十二卷中金匱玉函經八卷條下晁氏曰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集說答問雜病形證脈理參以療治之方仁宗朝王洙得於館中用之甚效合二百六十方案宋晁公武撰郡齋讀書志趙希弁作附志此乃係附志所載

陳振孫書錄解題作三卷是據此并前林序云依舊名曰金匱方論則

王洙館中所得名曰金匱玉函要略方係五代時改名耳。所以通攷只云金匱玉函經也是金匱玉函經元時已無矣夫金匱玉函經八卷東漢張仲景祖書名也金匱方論

三卷。傷寒論十卷。似西晉王叔和選集撰次後。俗傳書名也。案元明之際玉函經八卷晦而不傳徐不寓目故有此說不可從若金匱玉函要畧方五代及宋相沿書名也。今單名金匱要略而去其玉函二字愈遠而愈失其真矣。又據晉皇甫謐甲乙云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用之多驗。王叔和撰次仲景選論甚精。指事施用。即今俗所分傷寒論。金匱要畧是也。孫真人千金云。江南諸師祕仲景傷寒方法不傳。是叔和選論思邈亦未曾研也。惟文潞公藥準云。仲景為羣方之祖。朱奉議活人書云古人治傷寒有法。治雜病有方。葛稚川作肘後。孫真人作千金。陶隱居作集驗。玄晏先生作甲乙。其論傷寒治法。

者長沙太守一人而已。華佗指張長沙傷寒論爲活人書。昔人又以金匱玉函名之。其重於世如此。然其言雅非精於經絡。不能曉會。若孫思邈則未能詳仲景之用心者。是宋時纔分傷寒論。金匱要略爲二書也。成聊攝明理論云。自古諸方歷歲浸遠。難可考評。惟仲景之方。最爲衆方之祖。是以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醫帙之中。特爲樞要。叅今法古。不越毫末。乃大聖之所作也。劉河間原病式云。自黃帝之後。二千五百有餘年。有仲景方論一十六卷。使後之學者。有可依據。文亦玄奧。以致今之學者。尚爲難焉。故令人所習。皆近代方論而已。但究其末。而不求。

其本。唯近世朱奉議多得其意。遂以本仲景之論。而兼諸書之說。作活人書。其言直其類辯。使後學者。易為尋檢施行。故今之用者多矣。據河間十六卷之言。此時仲景書。尚未分傷寒雜病為二門也。或金匱玉函經八卷。坊間分作十六卷。亦未可知。案河間就仲景自序等而言之。故東垣耳。金時必無下為十六卷者焉。仲景藥為萬世法。號羣方之祖。治雜病若神。後之醫者。宗內經法學。仲景心可以為師矣。王海藏此事難知云。余讀醫書幾十載矣。所仰慕者仲景一書為尤。然讀之未易洞達其趣。欲得一師指之。徧國中無有能知者。故於醫壘元戎云。折中湯液萬世不易。

之法。當以仲景為祖。又云。金匱玉函要略。傷寒論。皆張仲景祖神農法伊尹體箕子而作也。唐宋以來。如孫思邈葛稚川朱奉議王道奉輩。其餘名醫雖多。皆不出仲景書。又湯液本草。於孫葛朱王外。添王叔和范汪胡洽錢仲陽成無己陳無擇云。其議論方定。增減變易。千狀萬態。無有一毫不出於仲景者。潔古張元素。其子張璧。東垣李明之。皆祖張仲景湯液。惜乎世莫有能知者。又云。仲景廣湯液為大法。晉宋以來。號名醫者。皆出於此。又按丹溪局方叢揮。或問曰。仲景治傷寒一百一十三方。治雜病金匱要略。二十有三門。何也。答曰。仲景諸方。實萬世醫門之規矩準繩。

也。後之欲為方圓平直者。必於是而取則焉。曰。要畧之方。果足用乎。曰。天地氣化無窮。人身之病。亦變化無窮。仲景之書。載道者也。醫之良者。引例推類。可謂無窮之應用。借令略有加減修合。終難踰越矩度。又曰。圓機活法。內經具舉。與經意合者。仲景書也。仲景因病以制方。局方製藥。以俟病。據數家說。是元末及我國朝初。醫家方分傷寒雜病爲二家也。只因聊攝七十八歲。撰成明理論。八十歲時。注完傷寒論。未暇注金匱論。所以俗醫分為二門。致令時衆口一辭。謂仲景能治傷寒。而不能療雜證也。冤哉。余素慨金匱方論。與傷寒論。睽離孤處。及注解傷寒論。又明理論。

乖散失羣已近五百年。因謀諸新安師古吳君。校壽一梓。
成濟睽而得會遇。庶業醫者。弗致得此失彼。各自專門為
粗陋。又冀華劍復合昌鏡再圓。天作之令云爾。萬曆戊戌。
孟夏吉日。匿迹市隱逸人謹識。

金匱玉函要略方論輯義卷一 原文一依徐鎔本

東都丹波元簡廉夫著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論十三首 脈證三條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卽勿補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隻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

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藏準此。趙本心火氣盛下。更有二心火氣盛四字。肝氣盛下。有故實脾三字。並是。

程治未病者。謂治未病之藏府。非治未病之人也。愚謂見

肝補脾則可。若謂補脾則傷腎。腎可傷乎。火盛則傷肺。肺可傷乎。然則肝病雖愈。又當準此法。以治肺治腎。五藏似無寧日也。傷字當作制字看。制之則五藏和平。而諸病不作矣。尤按素問云。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肝應木而勝脾土。以是知肝病當傳脾也。實脾者。助令氣王使不受邪。所謂治未病也。設不知而徒治其肝。則肝病未已。脾病復起。豈上工之事哉。肝之病。補用酸者。肝不足則益之以

其本味也。與內經以辛補之之說不同。然肝以陰臟而含生氣。以辛補者。所以助其用。補用酸者。所以益其體。言雖異。而理各當也。功用苦焦者。千金所謂心王。則氣感於肝也。益用甘味之藥調之者。越人所謂損其肝者。緩其中也。酸入肝以下十五句。疑非仲景原文。類後人謬添註脚。編書者誤收之也。蓋仲景治肝補脾之要在脾實而不受肝邪。非補脾以傷腎。縱火以刑金之謂。果爾。則是所全者少。而所傷者反多也。且脾得補。而肺將自旺。腎受傷必虛。及其子。何制金。强木之有哉。細按語意。見肝之病以下九句。是答上工治未病之辭。補用酸三句。乃別出肝虛正治之。

法觀下文云。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可以見矣。蓋臟腑惟虛者受之。而實者不受。臟邪惟實。則能傳。而虛則不傳。故治肝實者。先實脾土。以杜滋蔓之禍。治肝虛者。直補本宮。以防外侮之端。此仲景虛實並舉之要旨也。後人不察肝病緩中之理。謬執甘先入脾之語。遂略酸與焦苦。而獨於甘味。曲窮其說。以為是卽治肝補脾之要妙。昔賢云。詖辭知其所蔽。此之謂耶。鑑中工不曉虛實。虛者渴之。是為虛。虛實者補之。是為實。非其義也。上工知其虛實。補其不足。損其有餘。是其義也。

案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

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云云。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並本條之義也。傷腎三因。引本經作制腎。程註蓋本于此。肝虛三因。作虛肝。今據尤註。以十五句爲註脚。則文義相接。旨趣明晰。不必作虛肝也。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元真通暢。人即安和。客氣邪風中人。多死于般疚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

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以此詳之。病由都盡。若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腑臟。卽醫治之。四肢才覺重滯。卽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乏。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不遣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

稟徐彬本沉本金鑑

作秉才趙本作纔

況此條是書中大旨。通部之綱領。前人誤編次章。茲冠於首。以正頭緒。不致紛紜也。五常者。五行也。夫人秉五常。卽秉天地五行陰陽之常氣。氣卽風也。然風卽東方甲乙生

發之氣爲四時六氣之首。而天氣化生長養萬物必隨入風動盪之機而發。發則寒暑燥濕火相隨應時而化人感此氣而成。謂因風氣而生長。然風有邪正。正風者卽溫和之風。生育萬物也。邪風者。乃疾風飄飄之風。肅殺萬物。故以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之譬。五藏元真通暢。人卽安和者。謂人之內氣不虛。則不受邪而爲病也。若天氣寒時而反熱。熱時而反寒。爲客氣邪風。中人多死。乃謂衝方來者。傷人之風也。凡人身之病不出表裏陰陽。內因外因不內外之三因。故曰。千般疢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卽大邪中表。感冒。

風寒傳經入裏。乃經絡受邪之病也。二者。邪從四肢九竅。入於血脉。肌肉筋骨壅塞不通。卽拘攣癱瘓風痺之類。爲外皮膚所中。是軀殼井榮俞合募原受邪爲病也。三者不從六淫而因房室蟲獸所傷。爲不內外因。卽自作勞傷之病也。靈樞曰。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虛。而後客之。故得三焦之氣。統領氣血津液。充溢臟腑腠理。則邪不能入。所謂病則無由入其腠理。然三焦之氣。充溢軀殼臟腑。肌肉皮膚。相合罅隙之路爲腠。故爲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而精津血液。溉灌滋滲臟腑筋骨。肌肉皮膚。出入之竅爲理。故爲皮膚臟腑之文理。總皆賴三焦之氣。

充溢臟腑。津液實之。則腠理密。而不受邪爲病也。尤按陳無擇三因方。以六淫邪氣所觸爲外因。五藏情志所感爲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刃所傷。爲不內外因。蓋仲景之論。以客氣邪風爲主。故不從內傷外感爲內外。而以經絡藏府爲內外。無擇合天人表裏立論。故以病從外來者爲外因。從內生者爲內因。其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爲不內外因。亦最明晰。雖與仲景並傳可也。程腠理一作瞧理。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元真之所湊會。血氣之所灌滲也。理者。有粗理。有小理。有密理。有分理。有肉理。此皮膚之理也。府之環廻周疊。藏之厚薄結直。此藏府之理也。

案文子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是以稟天地五行之氣而生。荀子曰。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疾瘳同。疾也。陶弘景肘後百一方。以內疾外發他犯三者。分爲上中下三卷。蓋本于此條。而義少異。無擇則依陶氏。所以與本條之旨不同。忤逆也。戾也。一切經音義云。凡人自摩自捏。申縮手足。除勞去煩。名爲導引。若使別人握搦身體。或摩或捏。卽名按摩也。莊子刻意曰。吹呵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道書。口吐濁氣。曰吐。故鼻納清氣。曰納新。此所謂內丹外丹也。膏摩。卽摩膏之謂。王函經總例云。湯散丸藥。鍼灸膏摩。一如其法。金鑑以

爲按摩誤

問云。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原註一云。腹中冷若痛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目正圓者。痓不治。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

徐此段乃醫家之望法也。鑑色者。青赤黃白黑也。氣者。五色之光華也。程內經曰。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故五色微胗。可以目察。鼻者。明堂也。明堂潤澤以清。則無病。尤鼻頭。脾之部。青。肝之色。腹中痛者。土受木賊也。冷則陽亡。而寒。

水助邪。故死腎者主水黑。水之色脾負而腎氣勝之。故有水氣色黃者。面白黃也。其病在脾。脾病則生飲。故胸上有寒。寒飲也。色白亦面白也。亡血者不華於色。故白。血亡則陽不可更越。設微赤而非火令之時。其爲虛陽上泛無疑。故死。目正圓者陰之絕也。瘻爲風強病。陰絕陽強故不治。痛則血凝泣而不流。故色青。勞則傷腎。故色黑。經云腎虛者。面如漆柴也。風爲陽邪。故色赤。脾病則不運。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卧蠶。面目鮮澤也。徐目爲五藏精華之所聚。神氣之所生。正圓則目瞑不轉。而至于瘻。是陰絕產婦多瘻。示主陰也。今之正圓。陰絕無疑。

故曰不治。

案靈五色篇曰。青黑爲痛。黃赤爲風。餘當參考。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原註一作痛。

原註一作痛。

徐此段乃醫家聞法也。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謂靜嘿屬陰。而厥陰肝木在志爲驚。在聲爲呼。今寂寂而喜驚呼。知屬厥陰。深入骨節間矣。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謂聲雖有五藏之分。皆振響于肺金。故亮而不啞。今暗暗然不徹。是胸中大氣不轉。壅塞金氣。故不能如空谷之音。所以知病在胸中膈間。經謂中盛臟滿。氣勝傷恐。

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其卽此歟。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謂頭中有病。則唯恐音氣之上攻。故抑小其語聲。而引長發細耳。魏此亦約舉其一二。以該之。示人引伸觸類之義也。

醫燈續焰云。欲言復寂。忽又驚呼。非深入骨節之病。不如此也。况骨節中屬大筋。筋爲肝合。骨乃膽主。驚呼亦出于肝膽故耳。喑喑低渺之聲。聽不明徹。必心膈間有所阻碍。啾啾細長之聲。頭中有濕混其清陽。故發聲如此也。

案金鑑云。頭字當是腹字。語聲啾啾然細長者。謂唧唧

噯噯小而悠長也。因不敢使氣急促動中。故知腹中病也。腹中有病而有氣急促動中者。此說未為得矣。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

肺痿唾沫。

魏又就氣息示之。息搖肩。息而肩動也。心中堅。邪氣堅痞於心中。格阻其正氣之升降。故息而肩搖也。而邪實正虛。猶當加意也。息引胸中上氣者。咳。咳則氣亂而逆。故息引胸中。其氣逆上。此欬家之息。而虛實之邪。又當別為諦審矣。息張口短氣者。肺藏津枯氣耗之可驗者也。故知為肺痿而兼有唾沫之外證。可徵信焉。蓋必津枯氣耗。而後口

乾沫黏。反欲多唾。唾又無津。而但沫也。此肺病之洞然者也。鑑搖肩。謂擡肩也。心中堅。謂胸中壅滿也。呼吸引胸中之氣上逆。喉中作癢。梗氣者欬病也。呼吸張口不能續。自似喘而不擡肩者。短氣病也。欬時唾痰嗽也。若欬唾延沫不已。非欬病也。乃肺痿也。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卽愈。虛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

尤息兼呼吸而言。吸則專言入氣也。中焦實。則氣之入者。不得下行。故吸微數。數。猶促也。下之。則實去氣通而愈。若

不係實而係虛。則爲無根失守之氣。頃將自散。故曰不治。
或云。中焦實而元氣虛者。既不任受攻下。而又不能自和。
故不治。示通。其實在上焦者。氣不得入。而輒還則吸促。促
猶短也。實在下焦者。氣欲歸而不驟及。則吸遠。遠猶長也。
上下二病。並關藏氣。非若中焦之實。可從下而去者。故曰
難治。魏至於呼吸之間。周身筋脈。動搖振振然。是陽已脫。
而氣已散矣。又何以爲治。故言不治也。右俱就氣息以決
人之生死。人之生死原乎氣。就此決之。誠一定而無舛者矣。
其案金鑑云。吸促之促字。當是遠字。吸遠之遠字。當是促
字。方合病義。必傳寫之譌。此說於義相畔。不可從。

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而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鑑寸口者。統言左右三部脈也。脈動法乎四時。命乎五藏。然必因其王時而動。則爲平脈也。假令肝旺於春。隨其時。色當青。脈當弦。此不病之色脈也。若色反白。脈反浮。此非其時。乃病之色脈也。四時準此。徐謂鼓而有力爲動。

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大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爲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爲

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至而太過也。

左上之至。謂時至。下之至。謂氣至。蓋時有常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遷也。冬至之後甲子。謂冬至後六十日也。蓋古造曆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依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遞遷。於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當以冬至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當雨水之候爲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爲雨水。天氣溫和之始也。云少陽起者。陽方起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竊嘗論之矣。夏至一陰生。

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陽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極則不泰。陰陽之氣。剥不極則不復。夏至六陰盡於地上。而後一陰生於地下。是陰生之時。正陽極之時也。冬至六陽盡於地上。而後一陽生於地下。是陽生之時。正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不得與冬至陽生同論也。而天已盡或已得甲子而天又未逮及已得甲子補脫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縮。為候之或後或先。而人在氣交之中者。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為能與時消息。而無忤耳。

案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云云。本見于七難。而易通卦驗。演而論之。文嚴不錄。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裏。腰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也。

徐以前後分浮脈之陰陽。而定表裏。此仲景叔論也。沈此以關脈前後分表裏。而辨內傷外感也。前者。關前寸口脈也。寸口屬陽主表。而浮者在前。邪在於表。即風中於前之外感也。後者。關後尺脈也。尺脈屬陰主裏。而浮者在後。為病在裏。卽內傷精血之病也。兩尺主腎。其脈貫脊。陰虛陽盛。則見脈浮。精血虛而受邪。痺著不行。不能上貫於脊。腰

痛背強不能行。精虛不能攝氣歸源。氣反上逆。故短氣而急也。

案十四難。前大後小。卽頭痛目眩。前大後大。卽胸滿短氣。張世賢註云。前者謂守。後者謂尺。正與本條之義合矣。楊雄方言。極。疲也。沉。訓急。未知何據。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爲有陽無陰。故稱厥陽。程厥陽。卽陽厥也。以其人秋冬奪於所用。有陽無陰。內經謂。腎氣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爲之熱。此厥陽獨行之義也。

案經云。今內經難經無所攷。

問曰。寸脈沉大而滑。沉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血氣入臟。卽死。入腑。卽愈。此爲卒厥。何謂也。師曰。唇口青。身冷。爲入臟。卽死。如身和。汗自出。爲入腑。卽愈。

无實。謂血實。氣謂氣實。實氣相搏者。血與氣并而俱實也。五藏者。藏而不寫。血氣入之。卒不得還。神去機息。則唇青。身冷而死。六府者。傳而不藏。血氣入之。乍滿乍寫。氣還血行。則身和。汗出而愈。經云。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是也。案出素調經論沉邪氣入藏。神明昏憤。卒倒無知。謂之卒厥。

案寸脈通三部而言。血氣程本作厥氣。金鑑云。寸脈沉

大而滑。沉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之十八字。文理不順。衍文也。血氣之血字。當是厥字。始與卒厥相合。必傳寫之譌也。並似有理。然據尤註。義不相乖。姑從之。

問曰。脈脫入臟。脉脫入臟者。自然之理。非學者所當妄言。卽死。入腑卽愈。何謂也。師曰。非爲一病。百病皆然。譬如漫滯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即死。

尤脈脫者。邪氣乍加。正氣被遏。經隧不通。脈絕似脫。非真脫也。蓋暴厥之屬。經曰。趺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鞭。又曰。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爲尸厥。卽脈脫之謂也。厥病入臟者。深而難出。氣竭不復則死。入腑者淺而易通。

氣行汗出卽愈。浸淫瘡瘍之浸淫不已。外臺所謂轉廣有
汁流達周身者也。從口流向四肢者病自內而之外故可
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病自外而之裏故不可治。李璋西
云。病在外二句槩指諸病而言。卽上文百病皆然之意。入

裏者死。如痺氣入腹。脚氣衝心之類。鑑趙良曰。脫者去也。
經脈乃藏府之隧道。爲邪氣所逼。故絕氣脫去其脈而入

於內。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頭痛。項。腰。脊。臂。腳掣痛。陰病十
八。何謂也。師曰。欬。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五臟病
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人又有六微。微有十八病。合爲一百

入病。五勞七傷六極。婦人三十六病。不在其中。清邪居上。濁

邪居下。

大風

邪中表。

寒

小邪中裏。

濕

穀飪之邪。

從口入者宿食也。

五

邪中人各有法度。

風

中於前寒。

中於暮。

濕傷於下。

霧傷於上。

風令脈浮寒令脈急。

霧傷皮腠。

濕流關節。

食傷脾胃。

極寒傷

陰風極熱傷絡。

陽穀飪。

趙本作穀飪

是徐沉作穀飪

非

程陽病屬表而在經絡。

故一頭痛。二項。三腰。四脊。五臂。六

脚掣痛。此病在三陽。

三六一十八病。陰病屬裏而在藏府。

故一欬。二上氣喘。三噦。四咽。五腸鳴。脹滿。六心痛拘急。此

病在三陰。三六一十八病。合為九十病也。

沉六微者。小邪

中裏。邪襲六腑。

鑑此章曰十八。曰九十等文。乃古醫書之

文今不可考。難以強釋。五勞七傷等說亦詳在千金。故不復註也。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病皆在外。故爲陽病也。欬上氣喘。噫。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病皆在內。故爲陰病也。清邪居上。謂霧邪本乎天也。濁邪居下。謂濕邪本乎地也。六淫天邪。故名大邪。六淫傷外。故曰中表也。七情人邪。故名小邪。七情傷內。故曰中裏也。穀飪者。飲食也。飲食之邪從口而入。食傷隔夜不化。故名曰宿食也。五邪。謂風寒濕霧飲食也。夫五邪之中人。莫不各以類而從前者。早也。風中於早。從陽類也。寒中於暮。從陰類也。霧邪清輕。故傷皮膚。濕邪濁重。故流關節。飲食失節。故傷脾胃。尤經脈陰而

傷於寒。絡脈陽。而傷於熱。合而言之。無非陽邪親上。陰邪親下。熱氣歸陽。寒氣歸陰之理。

案十八病。九十病。金鑑不釋爲是。六微亦未詳何義。程云。見千金。未有所考。咽。沉以爲咽痛。恐非廣韻。咽一結切。音噎。哽咽也。蓋咽中哽塞之謂。穀。趙本釋音。穀音穀。即穀也。案此古文異構。詳見于方氏通雅。飪。熟食也。金鑑欲改作穀。且以極寒爲飲食之寒熱。並不可從。唐大烈吳醫彙講。以馨飪解之。亦非也。

尤云。大邪漫風。雖大而力散。故中於表。小邪戶牖隙風。雖小而氣銳。故中於裏。程云。風寒卽大邪。故從表入。穀

飮卽小邪。故從口入。即後食傷脾胃也。二說亦通。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也。

沉此病分表裏。治有先後也。問急當救裏救表者。乃病在表。而醫反下之。誅伐無過。致傷脾胃之氣。所以下利清穀不止。然雖身疼表證未解。當救誤下之逆為急。不可姑慮表邪。以致內傷下脫。必俟元陽恢復。清便自調之後。急當救表。然表當急救何也。蓋恐內陽初復未充。外邪陷入。又

變結胸痞滿耳。

詳見傷寒論輯
義太陽中篇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鑑趙良曰。痼疾。病已沉痼。非旦夕可取效者。卒病。謂卒然而來新感之病。可取效於旦夕者。乘其所入未深急去其邪。不便稽留而爲患也。且痼疾之人。正氣素虛。邪尤易傳。設多瞻顧。致令兩邪相合。爲患不淺。故仲景立言於此。使後學者知所先後也。

師曰。五臟病各有得者愈。五臟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者爲病。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

程內經曰。肝色青。宜食甘。心色赤。宜食酸。肺色白。宜食苦。脾色黃。宜食鹹。腎色黑。宜食辛。此五藏得飲食而愈者。肝

病愈於丙丁。起於甲乙。心病愈於戊己。起於丙丁。脾病愈於庚辛。起於戊己。肺病愈於壬癸。起於庚辛。腎病愈於甲乙。起於壬癸。此五藏自得其位而愈者。五藏所惡。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各隨其所惡而不喜者爲病也。若病人素不食。而暴食之。則食入於陰。長氣於陽。必發熱也。暴思之。婁全善。作暴食之爲是。

案病者。素不應食以下。必是別條。沉尤輩接上爲義。未免強解。差後勞復病篇曰。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正與此條相發。

夫諸病在藏。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猪苓湯。餘皆倣此。

尤無形之邪。入結於藏。必有所據。水血痰食。皆邪藪也。如渴者。水與熱得。而熱結在水。故與猪苓湯。利其水。而熱亦除。若有食者。食與熱得。而熱結在食。則宜承氣湯。下其食。而熱亦去。若無所得。則無形之邪。豈攻法所能去哉。猪苓湯方見後消渴證中。鑑如渴者之下。當有小便不利四字。必傳寫之遺也。藏者裏也。

○瘡濕暎病脈證第二

治本

論一首

脈證十二條

方十一首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症。

原註一作痙。餘同。
沉柯魏並作痙。是玉

函千金翼。反
上有而字。

徐此條與下條。卽傷寒論辨寒傷榮風傷衛法也。取以爲
痙病剛柔之別。省文也。蓋痙卽痙。強直之謂也。痙病必有
背項強直等的證。故曰痙。卽省文不言。但治痙病。剛柔之
辨。最爲喫緊。故特首拈無汗反惡寒爲剛。有汗不惡寒爲
柔。以示辨證之要領耳。程痙病者。以太陽病發汗太多。榮
血已亡。風寒易中。故筋脈勁急。作剛柔二症也。寒邪內入
於榮鬱於肌膚。則發熱凝其血脉。則無汗。無汗爲表實。不
應惡寒。今反惡寒者。以寒邪嚴厲。從衛入榮。衛亦因之而

不闇故反惡寒也。其症故名曰剛。

案成無已曰。痓當作痙。傳寫之誤也。痓惡也。非強也。今攷。痓惡也。見張揖廣雅而說文。痓。強急也。成說爲是。聖濟總錄云。痓又謂之痙者。痓。痓一類。古人特以強直名之。郭白雲云。痓是病名。痙是病證。楊氏直指方。李氏永類鈐方。遂立痓門。皆不考耳。金鑑云。反惡寒之反字。衍文也。玩痓病之條。自知當惡寒也。今攷甲乙經引本條文。無反字。則知金鑑之說有所據也。然錢氏溯源集云。發熱無汗。本應惡寒。而曰反惡寒者。不當惡之詞也。然而非也。以時頭熱面赤。目脈皆赤之見證。似乎熱甚。

而仍身熱足寒。頭項強急。而惡寒。故曰反也。反者。甚之。
之詞。依此解。則反字不必刪。而義自通。龐安時作反。不
惡寒。亦不可從。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_第_原不惡寒。名曰柔痓。

程風傷於衛。則發熱。開其腠理。則汗出。汗出當惡寒。今不
惡寒者。以風爲陽邪。木性曲直和更。雖汗出。亦不惡寒。其
痓故名曰柔。

案程剛柔之解誤。徐則爲柔軟之義。痓病以強急得名。
豈有柔軟者乎。其說尤非。金鑑云。太陽病。發熱無汗惡
寒。爲實邪。名曰剛痓者。強而有力也。發熱汗出不惡寒、

爲虛邪。名曰柔痺者。強而無力也。此註近是。然以有力無力分剛柔者。未爲得矣。蓋剛柔乃陰陽之義。陰陽乃虛實之謂。表實故稱以剛。表虛故稱以柔。神巧萬全方云太陽病。發熱不惡寒。無汗爲陽痺。發熱不惡寒。汗出爲陰痺。又活人書云。剛痺屬陽痺。柔痺屬陰痺。活人續集解惑論云。合面而卧爲陰痺。仰目者爲陽痺。其義可見耳。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痺。爲難治。傷寒論玉函經脈經並無爲難治三

字。

徐古人以強直爲痺。外證與傷寒相似。但其脈沉細。而項

背反張強硬如發癟狀爲異耳。如前二條既以無汗有汗。
分剛柔爲辨。此復以脈沉細爲辨。

溯源集云邪在太陽。若中風之脈。則當浮緩。傷寒之脈
則當浮緊。此則同是太陽發熱之表症。而其脈與中風
傷寒特異。反見沉細者。因邪不獨在太陽之表也。則表
裏皆有風寒邪氣。浸淫於皮膚筋骨。藏府經絡之間。非
若中風傷寒之邪。先表後裏。以次傳變之可比。乃邪之
甚。而病之至者。乃難治危惡之證也。所以金匱此條之
下。有爲難治三字。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

鑑太陽病當發汗。若發汗太過。腠理大開。表氣不固。邪氣乘虛而入。因成痙者。乃內虛所召入也。宜以桂枝加附子湯主之。固表溫經也。由此推之。凡病出汗過多。新產金瘡破傷。出血過多。而變生此證者。皆其類也。

溯源集云。生氣通天論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氣衰微。不能嘘養其筋骨。故筋脈勁急。而成痙。所以太陽篇云。太陽病。醫發汗。遂漏不止。四肢拘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痙之見症。雖又甚焉。亦理之相似者也。

張氏醫通云。真武湯。

夫風病下之則痙。復發汗必拘急。

程風傷於衛。若下之虛其陰血。風乘其虛而陷於榮血之中。血不榮筋。因作痙。四肢爲諸陽之本。復發汗以虛其陽。必令四肢拘急。

張氏醫通云。附子湯。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痙。

鑑瘡家初起。毒熱未成。法當汗散。已經潰後。血氣被傷。雖有身痛表證。亦不可發汗。恐汗出血液愈竭。筋失所養。因而成痙。或邪風乘之。亦令痙也。徐產後多致痙。陰虛液脫之故。產後誤汗下而致。或亦有之。故仲景不另出方。聽人

消息

張氏醫通云。芍藥甘草附子湯。

巢源。金瘡中風痙候云。夫金瘡痙者。此由血脈虛竭。飲食未復。未滿月日。榮衛傷穿。風氣得入。五藏受寒。則痙其狀口急背直。搖頭馬鳴。腰爲反折。須臾大發。氣息如絕。汗出如雨。不及時救者。皆死。凡金瘡卒無汗者。中風也。邊自出黃汁者。中水也。並欲作痙。急治之。又腕折中風痙候云。夫腕折傷皮肉作瘡者。慎不可當風及自扇。若風入瘡內。犯諸經絡所致痙。痙者。脊背強直。口噤不能言也。案此後世所謂破傷風也。其中水者。謂之破傷。

濕見三巢源。又有產後中風痙候。附載于婦人產後病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痓病也。若發其汗者。寒濕相得。其表益虛。

卽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脈如蛇。

原註一云。其脈滄滄。○傷寒論。作目脈赤。獨頭而搖。無若

發其汗以下二十五字。痓病也。作爲痓也。王函脈經無若。發其汗以下十七字。脈經作痓病。發其汗已。其脈滄滄如蛇。相

得程徐作相搏滄

滄趙平作滄滄

鑑諸家以剛柔二痓列爲首條。今以此爲第一條者。蓋剛柔之辨。俱從此條分出。痓病之最備者。宜冠諸首。程身熱頭熱邪在太陽也。面赤目赤。足陽明之正繫目系邪在陽明也。頸屬陽明。項屬太陽。邪在二經。則頸項強急惡寒也。陽明之脈

挾口。故卒口噤。太陽之脈循背上頭。故頭獨搖。背反張也。此其人必汗下亡血之後。正氣已虛。而邪氣但勝於上。其足則寒。此瘡病之證具見也。鑑李当之曰。手三陽之筋結入於頷頰。足陽明之筋上挾於口。風寒乘虛入其筋則攣。故牙關急而口噤。亦寒濕相得者。汗液之濕與外寒之氣相得不解。而表氣以汗而益虛。寒氣得濕而轉增。則惡寒甚也。沉其脈堅勁。動猶如蛇。乃譬擗紐奔迫之狀。

李氏曰。溯源集云。上文有脈無證。此條有證無脈。合而觀之。瘡病之脈證備矣。身熱者。風寒在表也。足寒者。陰邪在下也。頸項強急。背反張者。太陽之經脈四行。自顱下項夾

背脊而行於兩旁。寒邪在經。諸寒收引。其性勁急。邪發則筋脈抽掣。故頸項強急。背如角弓之反張。所謂筋所生病也。惡寒者。寒邪在表。則當惡寒。在下焦而陽氣虛衰。亦所當惡也。時頭熱面赤目脈赤者。頭為諸陽之會。陽邪獨盛於上。所以足寒於下也。時者。時或熱炎於上。而作止有時也。頭面為諸陽之所聚。乃元首也。不宜動搖。因風火搊動於上。故獨頭面動搖。卒然口噤而不言也。

案金鑑云。若發其汗六句。與上文義不屬。與後之為欲解脈如故。反伏弦者。瘻句文義相屬。宜分於彼。然今攷

此六句其意不明晰。疑是他篇錯簡。傷寒論亦無之。宜

刪。

暴腹脹大者爲欲解脈如故反伏弦者痙。

沉本脈上有其字。伏玉函脈經作復。

程暴腹脹大爲欲解於理不順脈伏弦卽後條伏堅之意。

鑑暴腹脹大者句衍文也當刪之。

夫痙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

原註一作築築而弦脈經云。痙家其脈伏堅直上下。○案

脈經云十二字舊本大書與原文同今依趙本爲細註玉函脈經作築築而弦。

尤緊直如弦卽堅直之象李氏曰上下行者自寸至尺皆見

緊直之脈也。鑑痙之爲病其狀勁急強直故其脈亦勁急

強直按之緊勁急之象也如弦直行之象也。

案緊不散也。弦不緩也。如字。當讀爲而。玉函脈經可證。
瘡病有灸瘡難治。

徐治療終以清表爲主。有灸瘡者。經穴洞達。火熱內盛。陰氣素虧。卽後括囊桂枝湯。葛根湯。嫌不遠熱。大承氣湯。更慮傷陰。故曰難治。尤有灸瘡者。膿血久潰。穴俞不閉。婁全善云。卽破傷風之意。蓋陰傷而不勝風熱。陽傷而不任攻伐也。故曰難治。

王函經括囊桂枝湯後出一條云。脊强者。五瘡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癲癇。諸藥不已。可灸身柱大椎。陶道。案依此則瘡病不必禁灸也。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脈反沉遲。此爲痓。栝蔞桂枝

湯主之。

王函無
反字

尤太陽證備者。趙氏謂太陽之脈。自足上行。循背至頭項。此其所過之部。而爲之狀者。皆是其證是也。几几背強連頸之貌。沉本痓之脈。遲非內寒。乃津液少。而營衛之行不利也。傷寒項背強几几。汗出惡風者。脈必浮數。爲邪風盛於表。此證身體強几几然。脈反沉遲者。爲風滯於外。而津傷於內。故用桂枝則同。而一加葛根。以助其散。一加栝蔞根。兼滋其內。則不同也。沉此出柔痓之方也。雖不言有汗之柔痓。此用桂枝湯和營衛。而解太陽衛分之邪。栝蔞能

清胸膈之熱。不出有汗風傷衛之大法。可以意會。程几。俯仰不自如之貌。按說文。凡字無鉤挑。有鉤挑者。乃几案未盛之形。飛几也。故鳥字從几。蓋形容其頸項強急之意。○簡案明理論。凡音殊几。引頸之貌。几。短羽鳥也。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頭。爾項背强者。動亦如之。非若几案之几。而偃屈也。程註本于此爲是。本事方爲几足之義。三因方作元。凡證治準繩。引詩幽風赤鳥几。几爲解。並不可從。

括蔞桂枝湯方

括蔞根

二兩。沉。作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沉。有炙字。○徐

生薑

三兩。沉。有切字。○徐

大棗

十二枚。沉。有擘字。○徐

右六味。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取微汗。汗不出食。

頃啜熱粥發。

案神農本經云。括蔞根治消渴身熱煩滿大熱。

三因。括蔞桂枝湯治乘產身體強兀兀然脈反沉遲自

汗。卽本方

又桂枝括蔞根湯治傷風汗下不解鬱于經絡隨氣湧泄衄出清血或清氣道閉流入胃管吐出清血遇寒泣之色必瘀黑者。

於本方加川芎等分。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痓葛根湯主之。

尤無汗而小便反少者風寒濕甚與氣相持不得外達亦

并不行也。不外達不行。勢必逆而上衝。爲胸滿。爲口
噤不得語。馴至面赤頭搖。項背強直。所不待言。故曰欲作
剛瘻。葛根湯卽桂枝湯加麻黃葛根。乃剛瘻無汗者之正
法也。

葛根湯方

三因名葛根湯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

桂

二兩去皮○傷寒論

芍藥

二兩○趙作三兩非

甘草

二兩炙

生薑

三兩○傷寒論有切字

大棗

十枚○傷寒論有擘字

右七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乙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乙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

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一斗。趙作
七升。非作

柯氏來蘇集云。葛根味甘氣涼。能起陰氣。而生津液。滋筋脈。而舒其牽引。故以爲君。麻黃生薑。能開玄府腠理。之閉塞。祛風而去汗。故以爲臣。寒熱俱輕。故少佐桂芍。同甘棗。以和裏。此於麻桂二湯之間。衡其輕重。而爲調和表裏之劑也。葛根與桂枝。同爲解肌和裏之藥。故有汗無汗。下利不下利。皆可用。與麻黃專於治表者不同。案神農本經曰。葛根氣味甘辛平。治消渴身大熱。起陰氣。柯氏以爲發表生津之品。全本于本經。而剛痙所主。亦在乎此。實卓見也。徐沈諸家。皆以爲解陽明之邪者。

非。

痙為病。

原註一本痙字上。有刪字。

胸滿口噤。卧不著席。脚攣急。必齧齒。可

與大承氣湯。

玉函脈經作刪。痙為病必上。有其人二字。徐沉齧作介。

程胸滿。卽氣上衝胸之互文。臥不著席。亦反張之互詞也。

龐安常曰。痙病卧不著席者。小兒腰背去席二指。大人手

側掌。爲難治邪。在太陽則攣急。邪在陽明則口噤。靈樞經

曰。熱而痙者死。腰折瘻癰噤齧也。

出熱篇。病篇。齧。

切齒也。噤之甚

者。則切靈樞熱病篇。有齧齒。當是齧齒之類。痙病屬表屬

虛。未可與承氣下也。當詳之。

鑑

此申痙病入裏。以明其治

也。痙病而更胸滿。裏氣壅也。卧不著席。反張甚也。脚攣急。

金匱要略 卷一
勁急甚也。必齦齒。牙緊甚也。此皆陽明熱盛灼筋。筋急而甚之象。故以大承氣湯。直攻其熱。非攻陽明之實也。

柯氏傷寒論翼云。六氣爲病。皆能發熱。然寒與熱相因。暑與濕相從。獨燥與濕相反。濕病多得之地氣。燥病多得之內因。此病因之殊也。病機十九條。燥症獨無。若諸瘡項強。皆屬於濕。愚竊疑之。今本論有瘡濕之分。又曰。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瘡。則瘡之屬燥無疑也。夫瘡以太陽命名。因血虛而筋急耳。六氣爲患。皆足以致瘡。然不熱則不燥。不燥則不成瘡矣。又云。治風寒。不惜津液。所以發汗太多。因致瘡者多矣。夫瘡本有由來。一經妄治。

卽奇形畢現。項背強几几。是瘡之徵兆。故用葛根。身體
強。是瘡之已著。故用括蔥根。卧不著席。脚攣急。口噤齒
齶。是瘡之劇甚。故用大黃芒硝。無非取多津液之品。以
滋養陰血。不得與當汗不汗者同例也。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半斤炙去皮

枳實

五枚炙

芒硝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二沸。分溫再服。得下止服。

火微

宋版
傷寒論作微火。

三因大承氣湯治剛瘡云云。以陽明養宗筋。陽明者胃

也。風濕寒入于胃。則熱甚。宗筋無以養。故急直利陽明。以治其能養也。

案甲乙經云。剛瘡。太陽中風。感於寒濕者也。其脈往來進退。以沉遲細。異於傷寒、熱病。巢源千金並云。風邪傷於太陽經。復遇寒濕。則發瘡也。於是成無己以降。皆宗其說。無復異論焉。特至張介賓則云。病在筋脈。筋脈拘急。所以反張。其病在血液。血液枯燥。所以筋攣也。柯氏因而以燥証斷之。其說固確矣。故徐沉諸家。凡以寒濕註之者。皆不可憑也。

徐氏蘭臺軌範云。瘡病乃傷寒壞証。小兒得之。猶有愈

者。其餘則百難療。一其實者。或有因下而得生。虛者竟無治法。金匱諸方。見效絕少。

案千金方云。病發身軟時醒者。謂之癇也。身強直反張如弓。不時醒者。謂之瘡也。此癇瘡之辨也。所謂癇。卽聖惠方以降。稱驚風。急驚卽陽癇。慢驚卽陰癇。二證自判然矣。沉云。方中行傷寒條辨。謂小兒角弓反張。手足抽搦。後世兒科總名驚風誤治。謂非驚風。亦爲瘡病。余詳此乃少陰少陽客熱所至。爲驚爲瘡。感冒熱邪所致。實非驚風。並非瘡。故詳及之。沉此說極是。惜似不知驚風卽是古之癇焉。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原註一者。此名濕痺。原註玉函

云。中濕痺之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仲景

毛濕為六淫之一。故其感久。亦如風寒之先在太陽。但風寒傷於肌腠。而濕則流入關節。風脈浮。寒脈緊。而濕脈則沉而細。濕性濡滯。而氣重著。故亦名痺。痺者。閔也。其人平日土德不及。而濕動於中。由是氣化不速。而濕侵於外。內合邪。為關節疼痛。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治之者。必先逐內濕。而後可以除外濕。故曰。當利其小便。東垣亦云。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然此為脈沉而小便不利者設耳。若風寒在表。與濕相搏。脈浮惡風。身重疼痛者。則必以麻

黃白术。薏苡杏仁。桂枝附子等。發其汗為宜矣。

溯源集云。夫濕者。六氣之一也。然一氣之中。猶有別焉。
霧露之氣。爲升於地之輕清而上騰者。故爲濕中之清。
傷人皆中于上。雨雪泥水之濕。爲著於地之重濁而在
下者。爲濕中之濁。傷人皆中于下。經云。清邪中上。濁邪
中下。所以金匱要略云。濕傷於下。霧傷於上。霧傷皮腠。
濕流關節也。亦稱太陽病者。以風寒暑濕之邪。皆由衛
氣不密。其氣得從皮毛而入。以營衛皆屬太陽故也。關
節筋骨肢節之間也。以雨露水濕之氣。因衛陽不能外
固。由太陽而流入於關節筋骨之間。致肢節疼痛而煩

擾不寧。其脈沉而細者。寒濕流於皮肉筋脈之間。血凝氣滯。營衛不快於流行也。寒濕內滯。則三焦不能施化。氣化不得流行。其人小便不利。是以水穀不能泌別。濕氣流溢於大腸。故大便不得燥結。而反快也。若此者。不必以燥濕為治。其濕氣淫溢。非燥濕之所能勝。故但當利其小便。小便利。則水穀分而濕淫去矣。此條蓋論雨雪泥水。地氣之濕。乃濕中之濁者。故曰。但當利其小便。若霧露之清邪。卽當以微似汗解之矣。然利小便。當察其脈證機宜。未可泛然以淡滲為治也。脈既沉細。關節已疼。而小便不利。則陰寒可知。自當以寒濕為治。責

之下焦無火。膀胱之氣化不行。則五苓散及甘草附子湯之類。當意在言表。

活人書云。若小便不利。大便反快。當利其小便。宜甘草附子湯。五苓散。至真要論云。治濕之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

醫說引信効方云。春夏之交。人病如傷寒。其人汗自出。肢體重痛。轉仄難。小便不利。此名風濕。非傷寒也。陰雨之後。卑濕。或引飲過多。多有此証。但多服五苓散。小便通利。濕去則愈。切忌轉瀉發汗。小悞必不可救。初虞世云。醫者不識。作傷風治之。發汗下之必死。案此蓋與本

條之証同。附以備考。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

原註一
云疼煩

發熱。身色如薰黃也。

王函作二
身疼煩

程脾主身之肌肉。濕爲寒邪。鬱於肌中不得散。則一身盡疼發熱也。陽明瘀熱。則黃色鮮明如橘子。太陰寒濕。則黃色黧暗如烟熏。

成無己云。身黃如橘子色者。陽明瘀熱也。此身色如似薰黃。卽非陽明瘀熱。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爲表裏有熱。則身不疼痛。此一身盡疼。非傷寒客熱也。知濕邪在經。而使之脾惡濕。濕傷則脾病而色見。是以身發黃者。爲其黃如煙熏。非正黃色也。張卿子云。濕熱卽

梔子蘖皮湯證也。此白朮附子湯症。溯源集云濕邪充塞。浸灌於表裏肌肉肢節之間。所以一身盡疼。而身色如熏黃也。熏黃者。如煙熏之狀。黃中帶黑。而不明潤也。蓋黃家有陰陽之別。陽黃則明潤。陰黃則黑闇。而無光澤。身如橘子色者。濕熱停蓄所致。屬陽黃。此一身盡疼。已屬寒濕之邪。流於關節。而身色如似熏黃。即陰黃之屬也。當於寒濕中求之。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嘵。或胸滿。小便不利。原註一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得飲。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不利。玉函作利。脈經無煩。字似是。龐氏總病論。煩作

卷一
神巧萬全方胎
作苦胸上作胸中

程濕為陰邪。陰邪客於陰。則陽上越。而不行於腠理肌肉。
故但頭汗出。背為陽。寒濕勝。則陽虛。故背強。欲得被覆向
火也。若當表邪未解之時。誤以陽明內濕之熱。上越之頭
汗。而早下之。則虛其胃。濕干於胃。則噦寒客於上。則胸滿。
亡其津液。則小便不利。以寒濕在上。故舌上如胎。而實非
胎也。丹田有熱者。以下後裏虛。上焦陽氣。因虛而陷於下
焦。為丹田有熱。表中寒氣乘虛而客於胸上。為胸上有寒。
唯其丹田有熱。則渴欲飲水。胸上有寒。不能散水。雖得水。
而不能飲。故口燥煩也。魏口但燥。而心發煩。

溯源集云。舌上如胎者。若熟邪入胃。則舌上或黃或黑。
或芒刺。或乾硬。或燥裂。皆胎也。此云如胎。乃濕滑而色
白。似胎非胎也。此因寒濕之邪。陷入於裏。而在胸膈。命
門之真陽。不得上升。而在下焦。上下不通。故曰丹田有
熱。胸中有寒。下焦之真火。既不得上達。即所謂清陽不
升。是下焦無蒸騰之用。氣液不得上騰。而為涕唾。故渴。
又以寒濕在胸。道路阻絕。故雖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
燥而煩渴也。仲景雖不立法。然以理推之。下文之桂
枝附子湯。甘草附子湯。即其治也。前人擬小陷胸湯。恐
非其治。即五苓散理中湯。雖近於理。猶未盡善。案以上
三方見

張卿何也。以但能溫中而不能解外。故必以用桂枝者。子註。為妥也。

案胸上有寒。丹田有熱。諸註欠詳。第程錢二氏義似稍通。然猶未清晰。因攷此寒熱互誤。黃連湯條云。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邪氣即寒也。方中用乾薑桂枝。其義可見耳。他諸瀉心湯。烏梅丸之類。悉為上熱下冷。設巢源有冷熱不調之候云。陽并於上。則上熱。陰并於下。則下冷。而無上冷下熱之證。其故何也。蓋火性炎上。水性就下。病冷熱不調。則熱必浮于上。寒必沉于下。是以無下熱上冷之候也。凡誤下之證。下焦之陽驟虛。氣必上

逆則上焦之陽反因下而成實。以火氣不行故爲上
熱下冷之證。此條證亦然。舌上如胎而口燥者。上熱之
徵。渴欲得飲而不能飲者。下冷之驗。與厥陰病心中疼
熱飢而不能食。雖有飲食之別。其理則一也。故如此證。

亦必非寒熱錯雜之劑。則難奏効。學者宜致思焉。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原註一云不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无濕病在表者宜汗。在裏者宜利小便。苟非濕熱蘊積成
實。未可遽用下法。額汗出微喘。陽已離而上行。小便利。下
利不止。陰復決而下走。陰陽離決。故死。一作小便不利者。

死。謂陽上游而陰不下濟也。亦通。鑑李璋西云。濕家當利小便。以濕氣內瘀。小便原自不利。宜用藥利之。此下後裏虛。小便自利。液脫而死。不可一例槩也。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出汗者。風濕俱去也。傷寒論玉函脈經冒問曰二字蓋作答曰二字玉函雨下有溜字濕氣在作濕氣仍
在脈經作濕氣續在玉函脈經醫作師成本作似欲汗出

徐此言風濕當汗解。而不可過也。謂風濕相搏疼痛。原當汗解。值天陰雨。則濕更甚。可汗無疑。而不愈何故。蓋風性

急可驟驅。濕性滯。當漸解。汗大出則驟風去。而濕不去。故不愈。若發之微。則出之緩。緩則風濕俱去矣。然則濕在人身。粘滯難去。驟汗且不可。而况驟下乎。故前章曰。下之死。此但云不愈見用法不當。而非悞下比也。程茲條爲治濕汗之嚴律。

王宇泰云。風濕宜汗。桂枝加白朮黃芩防已湯。張卿子云。風濕相搏。法當汗出而解。如麻黃加朮湯。使微微蒸發。表裏氣和。風濕俱去。

濕家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原註脈經

云。病人喘而無濕家病。以下至而喘十三字。○案。十三字當作十一字。傷寒論作濕家病。身上疼痛。

沉此濕淫於上與濕從下受不同也。濕邪感於大陽與肺氣相合。氣鬱於表。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也。邪居於表。故脈大。自能飲食者。腹中和而無病。當責病在頭中寒濕。寒濕者。以濕屬陰故也。蓋鼻爲肺竅。肺氣受濕。則鼻塞。故當納藥鼻中。搐去黃水。俾肺氣通調。大氣一轉。肌腠開而濕痺解矣。魏瓜蒂散方。瓜蒂右一味。爲末吹鼻中。

溯源集云。病淺不必深求。毋庸制劑。但當以辛香開發之藥。納之鼻中。以宣泄頭中之寒濕。則愈。朱奉議及王

氏準繩俱用瓜蒂散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水湯發其汗爲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鑑趙良曰濕與寒合令人身疼大法表實成熱則可發汗。

無熱是陽氣尚微汗之恐虛其表是證雖不云熱而煩以生煩由熱也所以服藥不敢大發其汗且濕亦非暴汗可散用麻黃湯治寒加水去濕使其微汗耳不可火攻火攻則增其熱必有他變所以戒人慎之喻昌曰麻黃加水則雖發汗不至多汗而水得麻黃并可以行表裏之濕程若以火攻之則濕熱相搏血氣流溢迫而爲衄鬱而爲黃非

其治法

麻黃加水湯方

麻黃

三兩。去節。

桂枝

二兩。去皮。

甘草

二兩。炙。○案據麻黃湯本方當一兩。

杏仁

七十箇。去皮尖。

白朮

四兩。○案術醫別錄此白字後人所加宜刪。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三因麻黃白朮湯治寒濕身體煩疼無汗惡寒發熱者。

卽本

千金翼治多睡欲合眼則先服以止睡方。

麻黃

去節。

白朮

各五兩。

甘草

一兩。

右三味以日中時南向搗篩爲散。食後以湯服方寸匕。

日三服。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王函脈經作日

晡卽
劇非

鑑

病者謂一身盡痛之病人也。濕家一身盡痛。風濕示一身盡痛。然濕家痛則重。著不能轉側。風濕痛則輕掣。不可屈伸。此痛之有別者也。濕家發熱蚤暮不分微甚。風濕之熱。日晡所必劇。蓋以濕無來去而風有休作。故名風濕。原其由來。或爲汗出當風。或爲久傷取冷相合而致。則麻黃

杏仁薏苡甘草湯。發散風濕可與也。明矣。尤瘡病非風不成。濕痺無寒不作。故以麻黃散寒。薏苡除濕。杏仁利氣。助通泄之用。甘草補中。予勝濕之權也。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黃去節半兩。湯泡。○案外臺。

甘草一兩炙。○案外

臺。作二兩。

案外

薏苡仁半兩。○案外。

杏仁十箇去皮尖炒。○案外

臺。作二兩。

案外

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七。水盞半。煮八分。去滓。溫服。有微汗避風。

案此方劑小。而煎法與諸方異。蓋後人所改定。外臺脚氣門所載。却是原方。分兩註于下。云。濕家始得病時。可與

各藥下。

薏苡麻黃湯

引古今方後錄驗

方後云。右四味㕮咀以水五升煮。

取二升分再服。汗出卽愈。濕家煩疼。可以甘草麻黃湯。

發汗不差更合。飲家加白术四兩。名白术麻黃湯。是也。

薏苡本經云。治風濕痺。別錄云。除筋骨中邪氣。本方證。

比之於麻黃加术湯證。濕邪滯著較深。故用此等品。

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耆湯主之。

鑑脈浮風也。身重濕也。寒濕則脈沉。風濕則脈浮。若浮而

汗不出惡風者。爲實邪。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汗之。

浮而汗出惡風者。爲虛邪。故以防己白术以去濕。黃芪甘

草以固表。生薑大棗以和營衛也。趙良曰。身重乃風濕在

皮毛之表。故不作癥。虛其衛氣。而濕著為身重。故以黃耆實衛。甘草佐之。防已去濕。白朮佐之。然則風濕二邪無散風之藥何耶。蓋汗多知其風已不留。以表虛而風出入乎其間。因之惡風爾。惟實其衛。正氣壯則風自退。此不治而治者也。尤風濕在表。法當從汗而解。乃汗不得發。而自出表。尚未解而已虛。汗解之法。不可守矣。故不用麻黃出之皮毛之表。而用防已驅之肌膚之裏。然非蓍朮甘草焉能使衛陽復振。而驅濕下行哉。

防已黃耆湯方

防已一兩○案千金
外臺作四兩是

甘草半兩炒○案水氣病篇
作炙外臺作一兩是

本四物

白术

七錢半。○案十
金作三兩。是。

黃蓍

一兩。一分去蘆。○案
千金外臺作五兩。是。

右剉麻豆大。每抄五錢七。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煎。

八分。去滓溫服。良久再服。○喘者。加麻黃半兩。○胃中不

和者。加芍藥三分。○氣上衝者。加桂枝三分。○下有陳寒

者。加細辛三分。○服後當如蟲行皮中。從腰下如冰。後坐

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溫令微汗差。○冰趙本作水。繞腰下。

趙徐沈金鑑作繞腰。

以下

案此方分兩煎法。亦係于後人改定。千金却是原方。作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云右六味㕮咀。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三服。服了坐被中。欲解如蟲行皮。卧取汗。千金。

無方名脈經作防已湯。活人書名漢防已湯。

溯源集云。脈浮汗出惡風。似乎風邪在表。應用桂枝。而仲景又偵知其衛氣已虛。皮膚不密。毛孔不閉。所以汗出惡風。乃濕家之表虛者。故用防已利水。以黃耆固表。白朮甘草燥濕補中而已。皆因其表氣已虛。衛陽不固。并微似汗之桂枝。亦不輕用矣。非用意淵深。而能制方若是耶。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便堅。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渴下千金翼有下已二字外臺有下之二字太陽下篇若下有其人二字堅作鞭宋板註

一云。臍下心下。鞭脈經。
作去桂加水附子湯。是。

鑑謂此風濕之病。雖得之傷寒八九日。而不嘔不渴。是無傷寒裏病之證也。脈浮虛濇。是無傷寒表病之脈也。脈浮虛。表虛風也。濇者濕也。身體煩疼。風也。不能轉側。濕也。乃風濕相搏之身體疼痛。非傷寒骨節疼痛也。與桂枝附子湯。溫散其風濕。從表而解也。若脈浮實者。則又當以麻黃加水湯。大發其風濕也。如其人有是證。雖大便鞭小便自利。而不議下者。以其非邪熱入裏之鞭。乃風燥濕去之鞭。故仍以桂枝附子湯去桂枝者。以大便堅小便自利。不欲其發汗。再奪津液也。加白水者。以身重著濕在肌分。用以

佐附子逐水氣於皮中也。脈浮虛而濇。知風濕外持。而衛陽不正。故以桂枝湯去芍藥之酸收。加附子之辛溫。以振陽氣。而敵陰邪。若大便堅。小便自利。知其在表之陽雖弱。而在裏之氣猶治。則皮中之濕。自可驅之於裏。使從水道而出。不必更發其表。以危久弱之陽矣。故於前方去桂枝之辛散。加白朮之苦燥。合附子之大力健行者。於以竝走皮中。而逐水氣。亦因勢利導之法也。

案去桂加白朮之義。未得其詳。沉云。若中虛邪陷。逼迫津液。偏滲前陰。不潤腸間。則大便堅。小便自利。所以去走表之桂枝。加白朮。安中而生營血津液。滋潤腸間之

白水燥耳。白朮潤燥。恐誤。

湖源集云。濕在裏。則小便不利。大便反快。大便鞭則濕。
不在裏。小便利。則濕氣已去。不須汗泄。故去桂枝。想風
濕之後。寒濕之餘氣未盡。身體尚疼。轉側未便。故仍用
去桂枝之白朮附子湯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
去皮。生薑三兩
切。附子三枚
炮去皮。破八片。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湖源集云。風邪。非桂枝不能汗解。寒邪。非附子不足以

溫經。非生薑亦不能宣發。甘草大棗。緩薑附之性。助桂枝而行津液也。此方乃太陽上篇誤下之後。脈促胸滿微惡寒之桂枝去芍藥湯。而加附子。非汗後遂漏不止之桂枝加附子湯也。桂枝附子湯。乃去芍藥者。故另立一名。而無加字。桂枝加附子湯。乃不去芍藥者。卽於桂枝全湯中加入。故多一加字。觀仲景立法處方。無不各有深意。

三因水附湯。治冒雨濕著于肌膚。與冒氣相并。或腠開汗出。因浴得之。卽於本方加白水茯苓。

白水附子湯方

白术

二兩

附子

一枚半炮去皮

甘草

一兩炙

生薑

半切

大棗

六枚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痒。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卽是术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

太陽下篇白术四兩附子三枚甘草二兩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

枚擘外臺同魏云如冒法律改爲如謂不敢從

溯源集云。卽术附湯也。因承上文桂枝附子湯加減。故

云去桂枝加白术湯也。古方术上無白字。故稱术附湯。

成本傷寒論誤附桂枝加附子湯後方中用附子二枚。古之附子乃山野

所生。或小於今之種蒔者。亦未可爲定法。恐是後人傳

寫之誤。以愚意度之。當以應用之分兩爲度。桂枝四兩。
卽宋之一兩八分。元則較重于宋。今更重矣。生薑三兩。
卽宋之八錢。呴子若用一枚。約重一兩二三錢。炮過可
得乾者三錢半。若分三次服。亦不爲過。前人有古方不
可治今病之說。皆不知古今斤兩不同故也。

三因。生附白朮湯。治中風濕。昏悶恍惚。脹滿身重。手足
緩縱。繫繫自汗。失音不語。便利不禁。於本方乾薑代生薑去大棗

曾氏活幼口議云。朮附湯治小兒藏府虛寒。泄瀉洞利。

手足厥冷

卽本方乾薑代生薑去大棗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汙出短氣。

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疼

成本傷寒論作煩寒。

沉此陽虛邪盛之證也。風濕傷於營衛。流於關節經絡之

間。邪正相搏。骨節疼煩掣痛。陰血凝滯。陽虛不能輕蹻。故

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也。衛陽虛而汗出。裏氣不足。則短

甘氣而小便不利。表陽虛而惡風不欲去衣。陽傷氣滯。故身

微腫。然表裏陰陽正虛邪實。故用甘水附子助陽健脾除

濕。固護而防汗脫。桂枝宣行營衛。兼去其風。乃補中有發。

不驅邪而風濕自除。蓋風濕證須識無熱自汗。便是陽氣

大虛。當先固陽爲主。

喻氏尚論篇云。此條復互上條之意。而辨其症之較重者。痛不可近。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小便不利。或身微腫。正相搏之最劇處。方氏條辨云。或未定之詞。身微腫。濕外薄也。不外薄則不腫。故曰或也。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二兩。附子二枚炮。白朮二兩。桂枝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服六

七合爲妙。妙宋板傷寒論作始。徐沉作佳。

徐氏方論云。此與桂枝附子湯證同是風濕相搏。然後

彼以病淺寒多。故肢體爲風濕所困。而患止軀殼之中。
此則風濕兩勝。挾身中之陽氣。而奔逸爲災。故骨節間。
風入增勁。不能屈伸。大傷其衛。而汗出短氣。惡風。水亦。
乘風作勢。而身微腫。其病勢方欲擾亂於肌表。與靜而。
困者不侔矣。此方附子除濕溫經。桂枝祛風和營。水去。
濕實衛。甘草輔諸藥而成斂散之功也。

溯源集云。雖名之曰甘草附子湯。實用桂枝去芍藥湯。
以汗解風邪。增入附子白朮。以驅寒燥濕也。

千金脚氣門。四物附子湯。即是方後云。體腫者加防己。
四兩。悸氣小便不利。加茯苓三兩。既有附子。今加生薑。

三兩。三因方名之六物附子湯。外臺載古今錄驗附子

湯即本方

三因桂枝附子湯主療同本條。

即本方

太陽中暎。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洒
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口前開板齒燥。若發其
汗。則其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傷寒論作
口開前板

齒燥諸家註本亦同。宜改。傷寒論惡寒甚上無其字。王函脈經作發熱益甚脈經淋上有復字。

程內經曰。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又曰。熱病者皆
傷寒之類也。以其太陽受病與傷寒相似。亦令發熱惡寒。
身重而疼痛也。內經曰。寒傷形。熱傷氣。氣傷則氣消。而脈

虛弱。所以弦細芤遲也。小便已毛聳者。陽氣內陷。不能衛外。手足亦逆冷也。勞動則擾乎陽。故小勞身卽熱也。內經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故熱盛則口開。口開則前板齒燥也。發汗虛其陽。則惡寒甚。溫針動火邪。則發熱甚。下之亡津液。則淋甚也。案此註本於成氏。

溯源集云。太陽中暎。而發熱惡寒。不云汗出。而又不渴。是以知其非陽邪。獨盛之暎也。脈弦則陰邪勁急。細則元氣已虛。芤則脈空。遲則爲寒。小便已洒洒然毛聳者。小便雖通。其莖中艱澀可知。衛陽已虛。惡寒之狀可見。乃下焦無火。氣化不快。於流行也。四支爲諸陽之本。手

足逆冷者。是陽虛而氣不達於四支也。凡此皆陰寒無火之脈症也。小有勞身。卽熱者。起居動靜間。小有勞動。卽擾動其陽氣。而虛邪伏暑。卽因之而發熱也。口開前板齒燥者。脈雖弦細芤遲。症雖手足逆冷。以小勞。而鼓動其陽邪。身熱而枯燥。其津液雖不渴。而板齒燥矣。若發其汗。則衛陽愈虛。陽虛則生外寒。故惡寒甚。若加溫針。則火力內攻。必反助其暑熱之陽邪。故發熱甚。邪不在裏。而數下之。適足以敗壞真陽。使下焦愈冷。氣化不行。小便難澁。而淋甚也。

喻氏醫門法律云。夏月人身之陽。以汗而外泄。人身之

陰以熱而內耗。陰陽兩俱不足。仲景於中暎禁汗下溫針汗則傷其陽。下則傷其陰。溫針則引火熱內攻。故禁之也。而其用藥。但取甘寒生津保肺。固陽益陰爲治。此等關係最鉅。○傷寒選錄云。徐氏曰。此條無治法。東垣以清暑益氣湯主之。所謂發千古之祕也。案醫壘元戎黃芪湯治中暎。脈弦細芤遲。人參白朮。黃芪。甘草。茯苓芍藥。生薑。各等分。正爲此條證設。東垣方有黃柏專治長夏濕熱之証。與本條之証自別。

太陽中熱者。暎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傷寒論渴下有也字。無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八字。以此條揭中暎之首。沈本金鑑亦舉之首條。王函脈經無加人參

沈此言正暑病也。邪之傷人無有不從皮毛而入故曰太陽中熱。鑑汗出惡寒身熱而渴頗似太陽溫熱之病但溫熱無惡寒以熱從裏生故雖汗出而不惡寒也。中暎暑邪由表而入故汗出惡寒也。究之於渴溫熱之渴初病不過欲飲中喝之渴初病卽大引飲也用白虎加入參湯主之者蓋以益氣爲主清暑熱次之也李勉曰熱傷氣氣泄則汗出氣虛則惡寒熱蒸肌腠則身熱熱傷津液則作渴此惡寒身熱與傷寒相類然所異者傷寒初起無汗不渴中暎初起卽汗出而渴也。